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少俊

填 表 人: 陈少俊

建设单位: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电话:13599995640

传真:/

邮编:36224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东山
工业区 5 号

编制单位: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电话:13599995640

传真:/

邮编:36224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东山
工业区 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东山工业区 5 号 (东经 118 度 40 度 6.09 秒, 北纬 24 度 36 度 15.26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装潢印刷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3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晋江市聚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晋江市聚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审批编号: 2017 年 0173), 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8 日(附件 1); (6)《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检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JBG-B25080201), 2025 年 8 月 13 日(附件 6); (7)《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50582310719053C001W)(附件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晋江鹏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审批编号：2017 年 0173）、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表 4 三 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设计 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排放 浓度限值
	pH	6.5-9.5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500mg/L	350mg/L	350mg/L
	BOD ₅	350mg/L	300mg/L	180mg/L	180mg/L
	SS	400mg/L	400mg/L	300mg/L	300mg/L
	NH ₃ -N	45mg/L	/	45mg/L	45mg/L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印刷、糊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0）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50	1.5	厂区内监控点	8.0		
			企业边界监控点	2.0		
苯	1	0.2		0.1		
甲苯	3	0.3		0.6		
二甲苯	12	0.5		0.2		
表 1-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70	-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0		
			企业边界监控点	--		
苯	1	-		0.1		
苯系物	15	-		--		
二甲苯	12	-		--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0	
表 1-5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50	20	1.5	厂区内监控点	8.0	DB35/1784-2018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	2.0	
苯	1	20	0.2		0.1	
甲苯	3	20	0.3		0.6	
二甲苯	12	20	0.5		0.2	GB41616—202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苯系物	15	20	/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东山工业区 5 号，租赁晋江市汉隆服装有限公司东北侧生产厂房一楼、二楼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总建筑面积 2400m²。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 万元，职工定员 15 人，均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 年 0173，附件 1），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办理排污登记（编号:91350582310719053C001W，附件 7）。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工程的建设，现阶段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竣工后由于企业环保持管理经验不足，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至 2025 年 6 月被晋江市环境环保综合执法大队深沪中队发现，要求立即停产整改。企业立即停产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5 年 7 月符合自主验收条件后进入调试阶段，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赁晋江市汉隆服装有限公司东北侧生产厂房的二楼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总建筑面积 1200 m²。现有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主要设备为：双色印刷机 1 台、模切机 3 台、烫金机 1 台、裁纸机 1 台、自动糊盒机 1 台，生产规模为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30 吨。

本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30 吨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鉴于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3 月全部完成并投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起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编制了《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组织企业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工程	建筑物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租赁 1F、2F 整层，均作为印刷生产车间	租赁 2F 整层，设置有印刷区、糊盒区、分切区等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印刷、糊盒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净化设施、排气筒等装置	车间密闭；清洗、印刷、糊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1）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污水处理系统：近期，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毕，采用“隐化池+SBR”处理工艺处理。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状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设专门生产固废收集箱，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间设于二楼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30m ²	符合环评要求
		危险废物	设立危废暂存库 5m ² ，按危废要求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于二楼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5m ²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现阶段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印前设备	电脑设备	MAC/PC	7 台	0 台	-7（现阶段 7 台未安装）
2		打稿机	爱普生 TXUK007054	1 台	0 台	-1（现阶段 1 台未建设）
3		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 LQ-630KII	1 台	0 台	-1（现阶段 1 台未安装）
4	印刷设备	双色印刷机	罗兰 200	1 台	1 台	0
5		单色印刷机	光华 740	1 台	0 台	-1（现阶段 1 台未安装）
6	装订设备	模切机	华南 ML1100D	1 台	1 台	0
7		模切机	明信 L203ML75	2 台	2 台	0

8		烫金机	丰华 TYMK-930	1 台	1 台	0
9		覆膜机	/	1 台	0 台	-1（现阶段 1 台未安装）
10		裁纸机	大鹏 QZYK920DW	1 台	1 台	0
11		自动糊盒机	鑫金顺 5268-L	1 台	1 台	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现阶段预计消耗量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白卡纸	60t/a	2.52t	30t/a
2	烫金纸	25kg/a	1.05kg	12.5kg/a
3	树脂胶印油墨	500kg/a	21kg	250kg/a
4	818 封口胶	125kg/a	5.25kg	62.5kg/a
5	胶印油墨清洗剂	120kg/a	5.04kg	60kg/a
6	喷粉	15kg/a	0.63kg	7.5kg/a
二、能源消耗				
1	水	675t/a	15t	178.6t/a
2	电	5万kWh	0.21万kWh	2.5万kWh

注：1、本项目于2025年7月6日起进行调试，至验收时8月5日，共生产30天。

2、调试期间生产工况符合平均为84%。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统一供水。

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调试期间员工用水量为 0.5t/d，污水排放量为 0.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2-1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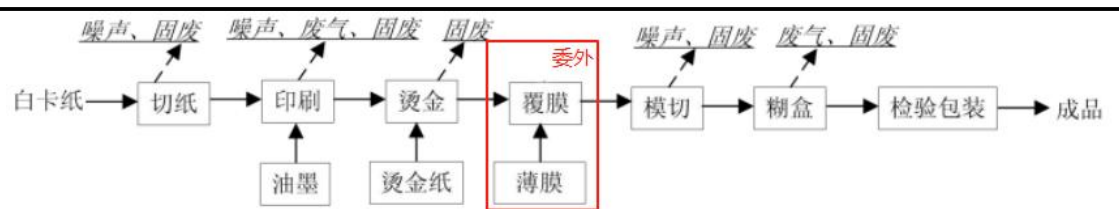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切纸：是指将原料白卡纸按要求进行裁切。

②印刷：将裁切的纸品放入单色、双色印刷机，根据电脑设计的模板进行印刷作业。

③烫金：亦作“烫印”，一种印刷装饰工艺，一般是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本项目外购烫金纸放入烫金机，直接利用烫金机压印。

④覆膜：在纸制品上裱一层透明的塑料薄膜；该工序现阶段委外加工。

⑤模切：为方便印刷品折叠，需用模切机模切、压痕

⑥糊盒：模切后的纸品，人工折叠、胶黏糊盒。

⑦检验包装：印刷成品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外售。

(2)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清洗、印刷、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一般固废包含切纸、模切过程中产生的废纸，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含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空桶。

(四) 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他人造船厂，西侧为晋江市侨利印花有限公司、晋江市深沪雅丽服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出租方车间，北侧隔东海垵路为福建福田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厂区周边均为他人工业企业。在此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故本项目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具体的环境防护距离见附图 4。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址、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变，根据《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对、分析结果，项目实施生产过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决定要求一致，基本无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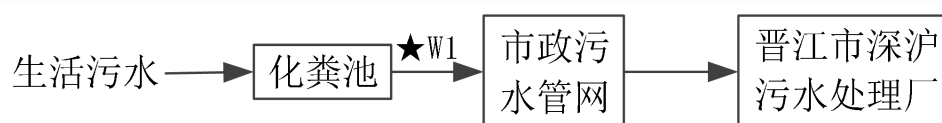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预处理后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有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调试期间员工用水量为 0.5t/d，污水排放量为 0.4t/d。

表 3-1 外排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工作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0.4t/d	化粪池	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



注：★为监测点位

图 3-1 项目污水排放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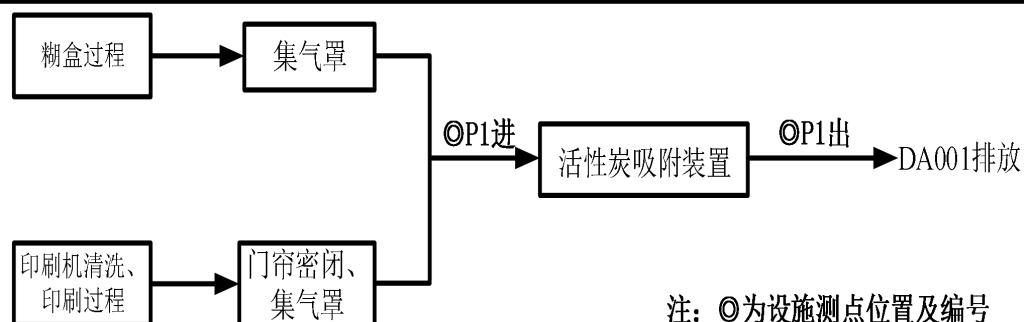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印刷、糊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排放口情况
有机废气	清洗、印刷、糊盒过程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DN500	大气环境	符合规范



注：◎为设施测点位置及编号

图 3-2 项目废气排放流程示意图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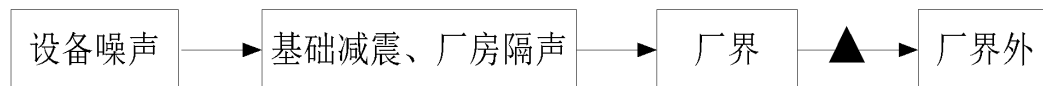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来源	治理方式	排放方式
有机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清洗、印刷、糊盒过程	/	间歇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套生产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表 3-4 主要噪声源强、位置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双色印刷机	1 台	生产车间 2F 西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模切机	3 台	生产车间 2F 北侧	
4	烫金机	1 台	生产车间 2F 西北侧	
6	裁纸机	1 台	生产车间 2F 北侧	
7	自动糊盒机	1 台	生产车间 2F 东侧	
8	废气处理设施及风机	1 台	生产车间 楼顶	



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3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 固体废物

①项目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调试阶段产生量为 0.21t，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切纸、模切过程产生废纸。废纸调试阶段产生量为 0.1315t，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金发再生资源回收部综合利用（附件 2，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原料使用后的废原料空桶。废抹布调试阶段产生量约为 0.21t，废弃原料空桶调试阶段产生量约为 7 个（约为 0.007t），废活性炭调试阶段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泉州市天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等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调试阶段产生量	调试阶段库存量	调试阶段转移量	折算全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纸、模切工序	0.0263t	0.02t	0.0063t	0.313t	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金发再生资源回收部综合利用（附件2，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办公	0.042t	0	0.042t	0.5t	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调试期间未产生	0	0	0.342t	收集后交由泉州市天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3，危废处置协议）
废抹布		印刷工序	0.042t	0.042t	0	0.5t	
废空桶		生产过程	2个（约为0.002t）	0.002t	0	0.024t	

注：1、本项目于2025年7月6日起进行调试，至验收时8月5日，共生产30天。

2、调试期间生产工况符合平均为84%。

（5）其他说明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30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5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 2F 西南侧，地面硬化，采用托盘防流失，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台账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 2F 东北侧，封闭建筑可防雨淋、防止流失，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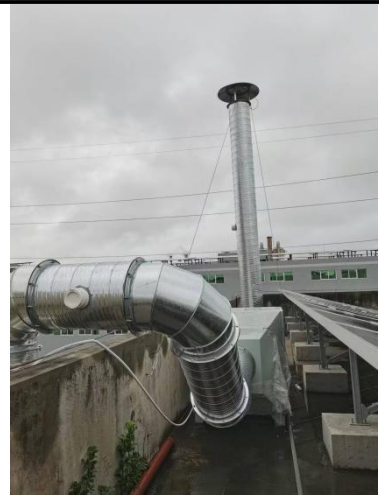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内部托盘



集气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放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①环境现状结论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6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6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6 个（国控 7 个、省控 9 个），国控点位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71.4%，国、省控点位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68.8%。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 80.0%，较去年下降了 4.6 个百分点，其中，泉州湾（晋江口）水质为劣四类，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泉州湾祥芝水质为四类，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泉州湾外水质为三类，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水质达标率为 73.3%，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11.8 个百分点。远岸点金井东部海区水质符合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晋江东部海域深沪-溜江海区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6 年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按照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全市 11 个县（市、区）空气质量除南安市外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88.4%~99.1%，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2014〕64 号），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排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德化县、洛江区、永春县、安溪县、丰泽区、石狮市、鲤城区、泉港区、惠安县（并列第 8）、晋江市、南安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进行监测，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情况，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区标准。

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A、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隐化池+SBR”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周边区域排污系统；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晋江东部海域深沪-溜江海区。

因此，项目外排污水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B、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用洗车水取代汽油、煤油作为清洗剂，所用油墨为树脂胶印油墨、所用胶黏剂为环保型纸塑封口粘合剂（818 封口胶），不含三苯，有机废气（VOCs）含量较小，符合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源头控制要求。

要求项目在印刷机与糊盒机上分别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集中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排气筒于楼顶排放，为有组织排放，符合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过程与末端治理要求符合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过程与末端治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印刷与糊盒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有组织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 \text{ mg/m}^3$ ）。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时下风向均未出现超标点，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大气质量贡献值较小，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报告认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所在车间或工段与居民区之间需设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立以生产车间边界为原点 50m 范围内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约 21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达功能区划要求。

C、声环境影响结论

经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内。项目厂界噪声在达标情况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影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D、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措施，项目固废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由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7]C05380 号）、晋江市城乡规划局（晋规函[2017]338 号）意见，同意该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项目在晋江市深沪镇东山工业区 5 号暂租晋江市汉隆服装有限公司东北侧生产厂房一楼、二楼闲置厂房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具体要求如下：

一、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废溶剂桶和废活性炭、废含油墨抹布等应单独收集并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贮存，并依法按相关要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二、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系统。远期，项目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项目应规范设置排气筒，项目外排废气中 VOCs 应经收集处理达到《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 VOCs 应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六、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不得使用及储存“三苯”胶粘剂。不得使用再生原辅料，不得设置清洗工序。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八、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通过省级认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312110198，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17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实验人员均通过相关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方法 & 检出限详见表 5-1。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水和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NH ₃ -N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2026.07.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2026.07.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2026.03.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2026.03.30
大气采样器	QC-2	LJJC-174	2026.06.1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2026.03.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2026.03.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2025.10.2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2025.10.29
笔式 pH 检测仪	PH-100pro	LJJC-201	2026.03.30
分析天平	BSA124S	LJJC-014	2026.06.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2026.06.17
便携式溶解氧水质测定仪	PDO-508	LJJC-222	2026.06.18
生化培养箱	SHP-150B	LJJC-208	2026.06.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2026.05.1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JC-105	2026.04.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LJJC-196	2026.03.18

(3) 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本次监测实行采测分离，具体人员安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监测人员安排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王建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7
2	张鸿霖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6
3	李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1
4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5	倪雪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3
6	黄云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40
7	俞金燕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7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获得到标准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加测 10% 的质控样品。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表见表 5-4、5-5、5-6。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平行双样结果表

参 数 项 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质控结 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25.08.04	81	mg/L	-4.82	≤10	合格
		85				
	2025.08.05	88		-7.65		合格
		95				
NH ₃ -N	2025.08.04	4.10	mg/L	2.97	≤10	合格
		3.98				
	2025.08.05	3.49		-2.27		合格
		3.57				

表 5-5 废水监测质控空白样结果表

参 数 项 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质控结果 评价
COD _{Cr}	2025.08.04	未检出	mg/L	合格
SS		未检出	mg/L	合格
NH ₃ -N		未检出	mg/L	合格
BOD ₅		未检出	mg/L	合格
COD _{Cr}	2025.08.05	未检出	mg/L	合格
SS		未检出	mg/L	合格
NH ₃ -N		未检出	mg/L	合格
BOD ₅		未检出	mg/L	合格

表 5-6 废水监测质控标准样品结果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单位	评价指标计算值		评价指 标限值
化学需氧 量	标准物质 (编号: B24080218)	251	247	mg/L	误差	-4.0	±15
			242			-9.0	
BOD ₅	标准物质 (编号: B24080070)	41.5	41.2	mg/L	误差	-0.3	±3.4
			38.5			-3.0	
NH ₃ -N	标准物质 (编号: B23120245)	24.8	24.9	mg/L	误差	0.1	±1.6
			25.1			0.3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A.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B.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C.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D.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

E.本次监测的采样点位的设置及采样方法按 GB/T16157-1996 的规定执行,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F.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G.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见表 5-7、5-8、5-9。

表 5-7 准确度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质控结果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8.04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81013042)	199 μmol/mol	205.8μmol/mol	3.4	相对误差	±10%	合格
				196.7μmol/mol	-1.2	相对误差	±10%	合格
	苯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90469)	1.00mg/L	1.012mg/L	1.2	相对误差	±20%	合格
	甲苯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90469)	1.00mg/L	1.065mg/L	6.5	相对误差	±20%	合格
	乙苯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90469)	1.00mg/L	1.069mg/L	6.9	相对误差	±20%	合格
	二甲苯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90469)	3.00mg/L	3.037mg/L	1.2	相对误差	±20%	合格
2025.08.05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81013042)	199μmol/mol	203.5μmol/mol	2.3	相对误差	±10%	合格
				197.4μmol/mol	-0.8	相对误差	±10%	合格

	苯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 编号: A24090469)	1.00mg/L	1.015mg/L	1.5	相对 误差	±20%	合格
	甲苯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 编号: A24090469)	1.00mg/L	1.06mg/L	6.0	相对 误差	±20%	合格
	乙苯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 编号: A24090469)	1.00mg/L	1.047mg/L	4.7	相对 误差	±20%	合格
	二甲 苯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 编号: A24090469)	3.00mg/L	3.14mg/L	4.7	相对 误差	±20%	合格
	苯乙 烯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 编号: A24090469)	1.00mg/L	1.056mg/L	5.6	相对 误差	±20%	合格

表 5-8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 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 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采样前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采样后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允许 误差 (%)	
2025. 08.04	自动 烟尘 烟气 综合 测试 仪	ZR-32 60	LJJC -108	30.0	30.4	1.3	30.7	2.3	±5	合格
	自动 烟尘 烟气 综合 测试 仪	ZR-32 60	LJJC -109	30.0	29.5	-1.7	29.8	0.7	±5	合格
	大气 采样 器	QC-2	LJJC -174	1.00	1.010	1.0	1.012	1.2	±5	合格
2025. 08.05	自动 烟尘 烟气 综合 测试 仪	ZR-32 60	LJJC -108	30.0	29.7	-1.0	29.5	-1.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30.0	29.7	-1.0	29.2	-2.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LJJC-174	1.00	0.989	-1.1	0.997	-0.3	±5	合格
表 5-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采样后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 误差 (%)	结果 评价
2025. 08.0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1	0.1	1.011	1.1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1.014	1.4	1.020	2.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1.019	1.9	1.000	0.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0	0.0	0.985	-1.5	±5	合格
2025. 08.0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0.997	-0.3	1.008	0.8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1.014	1.4	0.999	-0.1	±5	合格

环境 空气 颗粒 综合 采样 器	ZR-39 22	LJJC- 110	1.00	1.005	0.5	1.008	0.8	±5	合格
环境 空气 颗粒 综合 采样 器	ZR-39 22	LJJC- 111	1.00	0.991	-0.9	0.996	-0.4	±5	合格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B.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C.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D.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E.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F.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监测质控数据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 评价
2025.0 8.04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3.8	合格
2025.0 8.05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3.7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196	型号	AWA6022A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6. 03.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预处理后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于化粪池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无法监测，故仅对化粪池出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5。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出口（★W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4 次/天、2 天

(2) 废气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印刷、糊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6-2、表 6-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5。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清洗、印刷、糊盒过程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m ³ /h)	进口（◎P1 进口）、 出口（◎P1 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日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清洗、印刷、糊盒过程	厂界外监控点	○G1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4 组/日×2 日
		○G2		4 组/日×2 日
		○G3		4 组/日×2 日
		○G4		4 组/日×2 日
	厂区内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4 组/日×2 日
		○G6		4 组/日×2 日
		○G7		4 组/日×2 日

(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日生产时间 10 小时，夜间未生产，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频次
厂界东北侧▲N1	Leq	昼间 1 次/天/点，共 2 天
厂界东南侧▲N2		
注：项目厂界西北侧、西南侧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公司的生产统计, 在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08 月 4 日和 8 月 5 日), 产量达到项目验收范围的 88%和 80%, 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验收范围	当日实际生产量	当日原辅材料消耗量	当日使用的生产设备	工况
2025 年 8 月 4 日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30 吨, 日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0.1 吨	包装装潢印刷品 0.088 吨	白卡纸 0.088t、烫金纸 0.04kg、树脂胶印油墨 0.73kg、封口胶 0.18kg、油墨清洗剂 0.18kg、喷粉 0.02kg	双色印刷机 1 台、模切机 3 台、烫金机 1 台、裁纸机 1 台、自动糊盒机 1 台	88%
2025 年 8 月 5 日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30 吨, 日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0.1 吨	包装装潢印刷品 0.08 吨	白卡纸 0.08t、烫金纸 0.03kg、树脂胶印油墨 0.67kg、封口胶 0.17kg、油墨清洗剂 0.16kg、喷粉 0.02kg	双色印刷机 1 台、模切机 3 台、烫金机 1 台、裁纸机 1 台、自动糊盒机 1 台	80%

(二)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项目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COD _{Cr} (mg/L)	SS(mg/L)	NH ₃ -N(mg/L)	BOD ₅ (mg/L)
2025.8.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1					
		2					
		3					
		4					
		平均值					
2025.8.5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预处理后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水污染物两日日均浓度分别为：pH7.8 及 7.8，化学需氧量 92mg/L 及 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mg/L 及 30.1mg/L，悬浮物 25mg/L 及 24mg/L，氨氮 4.13mg/L 及 3.94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表 7-3 项目有机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去除效率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2025.8.4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	/	/
			产生速率 kg/h						/	/	/
		苯	产生浓度 mg/m³						/	/	/
			产生速率 kg/h						/	/	/
		甲苯	产生浓度 mg/m³						/	/	/
			产生速率 kg/h						/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³						/	/	/
			产生速率 kg/h						/	/	/
		苯系物	产生浓度 mg/m³						/	/	/
			产生速率 kg/h						/	/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38%	≤1.5	达标

2025.8.5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06%	≤0.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5	达标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85%	/	/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	/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	/
			产生速率 kg/h						/	/	/
		苯	产生浓度 mg/m ³						/	/	/
			产生速率 kg/h						/	/	/
		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	/	/
			产生速率 kg/h						/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	/	/
			产生速率 kg/h						/	/	/
		苯系物	产生浓度 mg/m ³						/	/	/
			产生速率 kg/h						/	/	/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P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77%	≤1.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38%	≤0.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5	达标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20%	/	/

项目清洗、印刷、糊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P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P1 排气筒有组织外排废气的小时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7.49mg/m³，甲苯 0.107mg/m³，苯系物 0.107mg/m³，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有组织外排废气的最大排放速率为非甲烷总烃 5.89×10⁻²kg/h，甲苯 8.44×10⁻⁴kg/h，苯系物 8.44×10⁻⁴kg/h。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5.8.4	1	阴	27.4	100.1	西南	2.7	64
	2	阴	28.1	100.1	西南	2.0	63
	3	阴	29.3	100.1	西南	2.1	61
	4	阴	29.4	100.0	西南	1.8	61
2025.8.5	1	阴	27.0	100.2	西南	3.0	65

	2	阴	27.9	100.2	西南	1.9	64
	3	阴	28.7	100.1	西南	2.3	64
	4	阴	29.1	100.1	西南	1.6	62

表 7-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4			
2025.8.4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上风向○G1	苯						≤0.1	达标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上风向○G1	甲苯						≤0.6	达标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上风向○G1	二甲苯						≤0.2	达标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2025.8.5	上风向○G1	非甲烷 总烃						≤2.0	达标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上风向○G1	苯						≤0.1	达标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上风向○G1	甲苯						≤0.6	达标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上风向○G1	二甲苯						≤0.2	达标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表 7-6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最高值		
2025.8.4	生产车间外OG5	非甲烷总烃							≤8.0	达标
	生产车间外OG6									
	印刷车间外OG7									
2025.8.5	生产车间外OG5	非甲烷总烃							≤8.0	达标
	生产车间外OG6									
	印刷车间外OG7									

项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5mg/m³，监测结果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 1.17mg/m³，甲苯 0.0098mg/m³，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表 7-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5.8.4	▲N1	10:02-10:07	昼间	生产噪声		/	/	达标	≤60
	▲N2	09:54-09:59	昼间	生产噪声		/	/	达标	
2025.8.5	▲N1	09:43-09:48	昼间	生产噪声		/	/	达标	≤60
	▲N2	09:35-09:40	昼间	生产噪声		/	/	达标	

项目厂界西北侧、西南侧因不满足采样条件,无法监测。噪声监测期间,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墙壁隔声后,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8dB(A)~59.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4) 固体废物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调试阶段产生量	调试阶段库存量	调试阶段转移量	折算全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纸、模切工序	0.0263t	0.02t	0.0063t	0.313t	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金发再生资源回收部综合利用(附件2,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办公	0.042t	0	0.042t	0.5t	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调试期间未产生	0	0	0.342t	收集后交由泉州市天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3,危废处置协议)
废抹布		印刷工序	0.042t	0.042t	0	0.5t	
废空桶		生产过程	2 个(约为 0.002t)	0.002t	0	0.024t	

注: 1、本项目于2025年7月6日起进行调试,至验收时8月5日,共生产30天。

2、调试期间生产工况符合平均为84%。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30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5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 2F 西南侧,地面硬化,采用托盘防流失,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台账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 2F

东北侧，封闭建筑可防雨淋、防止流失，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5)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有具体人员负责全厂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并负责全厂固体废物收集储存及处理处置工作。自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监测。环境管理调查情况如下：

表 7-13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已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①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公司根据工厂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保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全厂的安全、环保工作。 ②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已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①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预处理后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印刷、糊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固废：项目已按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30 m ² ）和危废暂存间（5 m ²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要求，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废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①该公司共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设有明显标识牌。 ②废气排放口主要有：20m 排气筒 1 根，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建设，设有明显标识牌。

(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清洗、印刷、糊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P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37.38%、40.77%，甲苯 48.06%、43.383%，苯系物 48.85%、44.20%，苯、二甲苯进出口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①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预处理后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水污染物两日日均浓度或范围分别为：pH7.8及7.8，化学需氧量 92mg/L 及 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mg/L 及 30.1mg/L，悬浮物 25mg/L 及 24mg/L，氨氮 4.13mg/L 及 3.94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废气

A、有组织废气

项目清洗、印刷、糊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P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P1 排气筒有组织外排废气的小时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7.49mg/m³，甲苯 0.107mg/m³，苯系物 0.107mg/m³，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有组织外排废气的最大排放速率为非甲烷总烃 5.89×10⁻²kg/h，甲苯 8.44×10⁻⁴kg/h，苯系物 8.44×10⁻⁴kg/h。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的排放浓度符合 GB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要求。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两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37.38%、40.77%，甲苯 48.06%、43.383%，苯系物 48.85%、44.20%，苯、二甲苯进出口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B、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5mg/m³，监测结果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 1.17mg/m³，甲苯 0.0098mg/m³，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及二甲苯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噪声

噪声监测期间，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墙壁隔声后，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8dB(A)~59.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④固废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30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5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 2F 西南侧，地面硬化，采用托盘防流失，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台账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 2F 东北侧，封闭建筑可防雨淋、防止流失，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项目废纸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金发再生资源回收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废空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泉州市天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及采样监测，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8 种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1 环评批复要求情况落实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废溶剂桶和废活性炭、废含油墨抹布等应单独收集并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贮存，并依法按相关要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30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5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 2F 西南侧，地面硬化，采用托盘防流失，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台账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 2F 东北侧，封闭建筑可防雨淋、防止流失，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符合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系统。远期，项目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现状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预处理后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项目应规范设置排气筒，项目外排废气中 VOCs 应经收集处理达到《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 VOCs 应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实施，《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其标准严于《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故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印刷、糊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 项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符合
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厂房采取墙体隔声、高噪声生产设备增加减震垫等消声减振措施，项目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墙壁隔声后，其厂界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符合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在生产车	

车间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车间外延 50m 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故本项目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不得使用及储存“三苯”胶粘剂。不得使用再生原辅料，不得设置清洗工序。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内容建设营业，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做能源，不适用燃煤、燃油锅炉。不使用“三苯”胶粘剂，不使用再生原辅料，无清洗工序。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已根据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符合
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如今后规划要求项目搬迁，将服从规划安排，搬迁至符合功能区的区域建设。	符合

附表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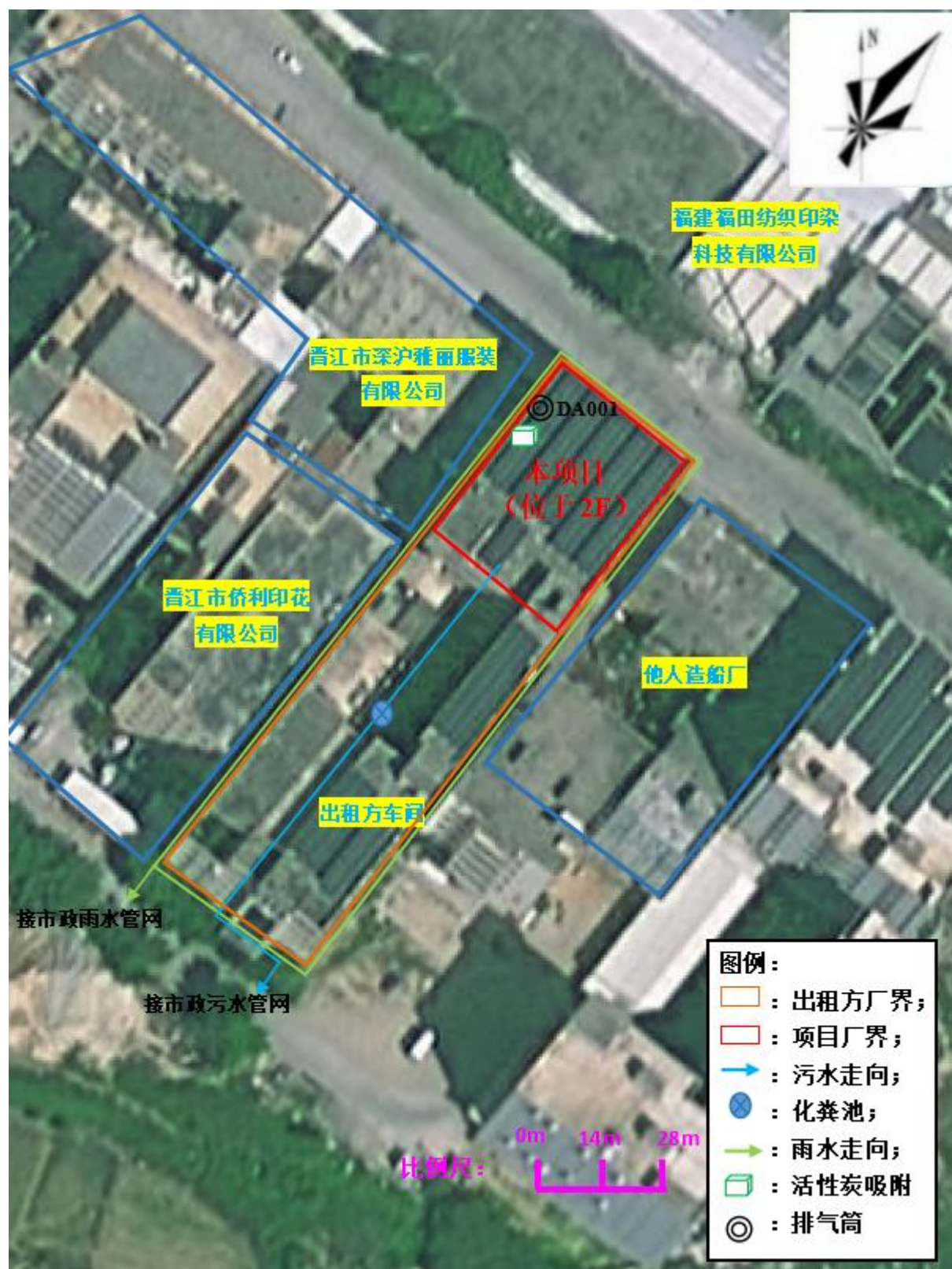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东山工业区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30 吨		环评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7 年 0173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晋江市聚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晋江市聚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2310719053C001W		
	验收单位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活性炭吸附装置”：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运营单位		晋江鹏彩彩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310719053C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排 放 标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43	/	/	0.0143	/	/	/	+0.0143
	化学需氧量		/	50.34	80	0.0129	0.0057	0.0072	/	/	0.0072	/	/	/	+0.0072
	氨氮		/	1.101	10	0.000577	0.00042	0.000157	/	/	0.000157	/	/	/	+0.000157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2791.07	/	/	2791.07	/	/	/	+2791.07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117	0.000117	0	/	/	0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6.97	50	0.3191	0.1245	0.1946	/	/	0.1946	/	/	/	+0.19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外排污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本期工程排放浓度数据均来源于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自动监测两日数据记录的平均值。5、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